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李永喜先生、芮冬阳先生、郑晓军先生、陈谨先生、吴文忠先生、曹承锋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德仁先生、陈小卫先生、潘文中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阮永平

黄晓莉

李 业

2018年11月21日